

关于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1
第二部分声明	3
第三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一、法律依据	5
二、事实依据	5
第四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建设单位	7
二、项目情况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10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2
六、中介服务机构	19
七、结论意见	20

关于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4）元法意第 343 号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债券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业主	指	汉源县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项目/本项目	指	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评估报告》	指	《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元绪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实施方案		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 施方案

第二部分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2、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委托事宜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项目建设单位的承诺和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等与客观事实不符之处。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项目建设单位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项目建设单

位保证上述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对委托事宜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评估报告中对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资料提供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和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9、其他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规章及依据。

二、事实依据

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汉发改投资〔2024〕333号）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四部分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业主为汉源县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该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汉源县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358837110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
单位代表人	刘健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1 号附 1 号 1 栋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业主汉源县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单位，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行政审判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

项目周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新建日处理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500 吨/天的焚烧发电厂一座。配置垃圾焚烧系统 1×12MW 汽轮机、1×12MW 发电机、除灰渣系统、余热锅炉及全厂热力系统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等。

（二）项目审批文件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完成立项。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已完成立项，项目进一步实施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2,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其中第一年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第二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4,8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 3.20%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二）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41,000.00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39,238.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70%。建设期利息 1,728.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1%，债券发行费用 3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三）项目收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及《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垃圾处理收入、发电上网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具备合法性，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本项目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的可偿债收益/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评估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其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

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及《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且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项目公益性

根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本项目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等相关意见和规划中，国家及地方明确提出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监管，针对不同地区实际情况，提前规划、科学论证，选择先进适用技术，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加大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加强运营监管，保障处理设施持续安全、达标、稳定运行。

本项目通过新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500 吨/天的焚烧发电厂，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水和垃圾堆积的现象，避免生活垃圾对地下水、河流等环境的污染，从而改善汉源县县城的生态环境，提高县城环境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城市的整体功能和形象，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支持领域中“生态环保——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领域。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属于当前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生态环保项目，且与促进区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战略高度相关。项目的建设可以对当地的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带来巨大提升与改善，实现了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的统一，目前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启动后能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符合当前政府债券发行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等资料，本年债券主要存在以下方面偿债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因素对项目的影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突发恶劣的自然环境，极有可能给工程的进度造成影响，延误工期。

对策：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要广泛收集当地的气象资料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技术、管理方案）

如果施工承包商的施工方案不当，采用的工艺技术不合理，计划不周，管理不善，这些都会影响到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对策：选取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并迅速组织劳动力、设备、材料进场。工程项目开工前，认真做好各项施工准备，缩短施工准备时间。施工过程中按质量管理体系搞好标准化施工，编制好施工进度计划。建立生产分析会议制度。建立经济奖惩制度。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做好季、月的劳动力使用计划。在施工过

程中动态调整工期计划及关键线路，完善进度管理技术和措施。对现场已经发生的工期延迟问题，合理对现场的人力、物力等各项资源进行配置，如延长作业时间、增加人力或设备、改变施工方法或施工作业顺序等，将已经耽误的工期弥补回来。加强技术管理和工序管理，对下属进行严格监督，减少作业失败，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返工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设计质量、设计变更）

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由于业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

对策：设计阶段，做好方案比选工作，选择最优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高风险施工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的工程措施，并就施工阶段必要的预控措施和注意事项，提出防范质量风险的指导性建议。将施工图审查工作纳入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其公正独立性，提高设计产品的质量。工程实施中，及时处理新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等潜在风险因素或风险事件，必要时进行重新验算或变更设计。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为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对策：根据项目及设备类别，提前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重视供应商的筛选和评级。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对拟采购材料、设备和潜在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考察分析和筛选，对参加投标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采购初期把由供应商方面的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5、资金落实情况

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就会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建筑材料等资源的采购，这些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就会导致停工待料现象，最终影响施工进度控制。此外，这些施工必需的材料设备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就会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等现象，也会延误工程进度。

对策：落实资金的筹措，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加强投资控制，着重在承发包阶段和施工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产生的偏差，把工程造价的发生控制在批准的造价限额以内，以求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首先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实际支出额与计划支出额之间的偏

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6、工程事故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一是人身安全事故，二是工程质量事故。

对策：监察并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制度，必须建立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安全施工制度，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的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

风险控制措施：在测算项目筹资总额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管理风险

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4、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相关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实施机构密切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5、政策风险

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雅安市财政局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相关政策、法律、建材市场、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最终可能使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出现较大的风险。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

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年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年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年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一是政府完善市场定价机制，构成合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利率区间；二是根据地方财力科学、合理确定发行期限结构和发行规模，建立并完善债券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保障投资者投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对应项目的收益不足风险可控。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债券发行出具《关于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3253685C），其指派的凌远见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并按要求完成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王雪、杨永芳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510000MD0167422B），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王雪、杨永芳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两名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债券对应项目业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主体资格。

2、项目已完成立项，项目进一步实施具备合法合规性。

3、本债券对应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及《评估报告》，本次发行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5、本次发行，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对应项目的收益不足风险可控。

6、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签名）王 曹

律师（签名）杨永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67422B

四川元绪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67422B

四川元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博览城 路188号法务产业大厦3801
负 责 人	谢佳佐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批准文号	成司（93）79号
批准日期	1993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陈红, 董棚飞, 杜学英, 冯玖山, 何华修, 胡国银, 华海涛, 李万保, 李虹颖, 李霜怡, 彭健, 田雯杰, 王和平, 王雪, 吴薇, 谢佳佐, 杨永芳, 刘奇, 王贵潘, 袁嘉雯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01902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101046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持证人	杨永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81986060451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1235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510626169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26199210124421

备 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 职



2024年5月-2025年5月

钢印
用章
核完

以妥
让、
即向
并依
发新
证
所
业正
吊销
执业
收回
除可
不得

核验

注意事项

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
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
外)。

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收缴和吊销本证。

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0763317